

2018 年度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为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的分支机构，内设8个股个职能部门：人秘股、社会保险关系股、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核发股、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核发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股、社会保险稽核监督股、计划财务股和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股。

主要职能是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编制本地社会保险一基金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分析。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及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账户的管理和监控；负责本地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及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二）人员构成情况。

韶关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仁化分局共有编制26人，实有在职人员23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6人。劳务派遣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8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社会保险宣传工作，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药店）及医疗保险基

金和个人帐户的管理和监控；做好本地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及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预算的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 1057.71 万元，比上年 4926 万元减少 3868.29 万元，减少 78.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减少。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1057.71 万元，比上年 4926 万元减少 3868.29 万元，减少 78.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057.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的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5.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 万元，项目支出 768.8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288.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90.71%。与上年 256.53 增加 32.31 万元，增长 12.5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5.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6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768.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的 72.69%。与上年 4669.5 万元减少 3900.63 万元，减少 83.53%。其中：一是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工作增加 10 万元，与上年 0.5 万元对比增加了 9.5 万元，主要用途是：深入宣传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制度，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及时支付各项待遇，有力保障城镇居民老年的基本生活，及时支付养老、医疗保险各项待遇，完成上级下达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党建活动经费增加 0.57 万元，当年增加项目，主要用途是：贯彻落实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党建工作的保障实施，三是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减少 4000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 89.3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4.8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2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占 41.66%，较上年持平，原因是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及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稽核检查。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万元，占 58.34%，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按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57.5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 万元、邮电费 0.8 万元、差旅费 2.2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5 万元、电费 3.2 万元、接待费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完成社会保险扩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6项工作，实施6个项目，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804.23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486.19万元，通用设备243.96万元，专用设备18.53万元，文物和陈制品0万元，图书、档案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55.55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